

关于 2010 年度中央国家机关职业资格鉴定报名工作的通知

2009 9

2009 2

2010

2010

2005

2009

2 2008

1

5

2005

2

5

2005

10

2000

3

10

2000

4

15 1995

5 2005

1

7

2003

2

5 2005

20

1990

1

8

2002

2

5 2005

25

1985

1

5

2005

2

5 2005

28

1982

1

2

10

3

10

3

4

3

2009

2009

2005

2009

1

2

"

"

2010

1

20—22

8 30

4 00

1

68316611

2003 1447

<http://www.ggj.gov.cn>

<http://www.ggj.gov.cn/zjw>

gongkaovei@ggj.gov.cn

1

2

3

4

5

6

7

附件 1: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工种、等级一览表

专业	工 种	等 级			
		初 级	中 级	高 级	技 师
烹饪	中式烹调师、餐厅服务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中式面点师	初级	中级	高级	---
	营养配餐员	---	中级	高级	---
服务	收银审核员	初级	---	---	---
	营业员	---	中级	高级	技师
	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
汽车	汽车驾驶员、汽车维修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修建	管工、花卉园艺师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锅炉操作工、手工木工、焊工 保安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
印刷	平版印刷工、计算机排版工 校对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平版制版工、平装混合工、计 算机文字录入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
机电	维修电工、机修钳工、制冷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车工、铣工、电子设备装接工 化学检验工、音响调音员、 仓库保管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
	无线电调试工	---	中级	高级	---
	市话机务员、线务员、话务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技师
教幼	保育员	初级	中级	高级	---
科研 辅助	半导体芯片制造工、半导体原 料制备工、玻璃加工工	初级	中级	高级	---

附件 2: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人技术等级鉴定考核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 [2003]1447号)的规定,鉴定考核收费标准如下:

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鉴定考核收费标准

等 级	理论考核 (元/人)	技能考核(元/人)		
		A类	B类	C类
初级工	50	150	100	50
中级工	50	200	130	100
高级工	50	260	180	150
技 师	50	350	300	/
高级技师	50	400	350	/

注:理论补考费 50元、实操补考费按技能考核费的 2/3收取。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工种分类目录

A类: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调酒师、美容师、美发师、汽车维修工、市话机务员、线务员、半导体原料制备工、半导体芯片制造工、仪器仪表检验工、植物组织培养工、磨片工、水工检测工、玻璃加工工、金属轧制工
B类:餐厅服务员、营养配餐员、汽车驾驶员、木工(手工木工)、瓦工、管道工(管工)、热力司炉工(锅炉操作工)、绿化工(花卉园艺师)、花卉工(花卉园艺师)、焊工、建筑油漆工、电梯安装与维修工、保安员、计算机文字录入员、计算机排版工、校对工、平版制版工、平版印刷工、平装混合工、印刷机械维修工、车工、钳工(机修钳工)、铣工、维修电工、无线电装接工(电子设备装接工)、无线电调试工、音响调音员、家用电子产品维修工、制冷工、水质检验工(化学检验工)、仓库保管工、物资进货员、眼镜验光员、话务员、洗衣师、烫衣师
C类: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收银审核员、营业员、保育员

附件 3:

附件 6:

职业资格鉴定考生照片粘贴单

报名单位：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工种：_____

要求：1、如有重名考生请注明身份证号；2、按照一式两份粘贴照片。

附件 7:

考试工种_____

考试等级_____

中央国家机关职业技能鉴定 考生遵守考试纪律承诺书

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办公室：

我是_____（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参加中央国家机关工人考核委员会组织的职业技能鉴定各项考试中，作如下承诺：

一、自觉尊重监考老师，服从监考老师管理。

二、严格执行考场规则及考试纪律。

三、考试中如若违反考场规则和考试纪律，同意取消本人考试资格，考试成绩以零分记，不再补考。

单位人事部门（盖章）：

考生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承诺书一式三份，分别在各项考试现场交给监考人员）